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泉财农指〔2024〕61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应急救助）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及县级申报需求情况，现按因素法切块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150万元，款项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同步下达资金分配表及任务清单（见附件1）、绩效目标（见附件2）。请按照有关专项资金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做好绩效跟踪管理，优先

保障脱贫户应急救助需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人到户。

- 附件：1.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2.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应急救助) 分配方案及任务清单

县	奖补金额 (万元)	约束性任务
泉港区	9	帮扶不少于 3 户低收入农户
石狮市	6	帮扶不少于 2 户低收入农户
晋江市	10	帮扶不少于 4 户低收入农户
南安市	60	帮扶不少于 20 户低收入农户
惠安县	7	帮扶不少于 3 户低收入农户
安溪县	30	帮扶不少于 10 户低收入农户
永春县	2	帮扶不少于 1 户低收入农户
德化县	26	帮扶不少于 9 户低收入农户
合 计	150	帮扶不少于 52 户低收入农户

附件 2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急救助） (2024 年度)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422001-泉州市农业农村局（行政）	补助项目/区域	区域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对因病因灾因意外导致收入骤减或刚性支出骤增的低收入农户予以扶持, 守住不发生返贫致贫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目标值	计量单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统筹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扶持资金	正向	等于	150	万元
			帮扶对象数	帮扶低收入农户户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2	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返贫致贫风险是否消除	扶持对象返贫致贫风险是否消除	定性		是	
			资金使用率	当年补助资金支出进度	正向	等于	100	%
			资金投向合规率	补助对象符合条件比例	正向	等于	100	%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正向	大于等于	95	%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